

## 9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)

致：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澄城县教育局的(澄城县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鸡蛋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澄城县文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8.5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澄城县文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<sup>00000609074</sup>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